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66號

原告 張文英

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

被告 磐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榕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(見本院卷第29頁)；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(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)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法 官 陳筠諤

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